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苏0581破1号之一

2021年1月4日, 本院根据苏州彩威橡塑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 2021年2月10日, 共有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等1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, 申报金额为1057109.54元。管理人收到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后进行登记造册, 依法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, 确认11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1054685.57元(其中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既有税务债权也有普通债权), 其中, 税务债权金额为22918.94元; 普通债权金额为1031766.63元。经管理人主动审核, 认定49名职工债权金额为275397元。管理人于2021年2月25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, 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审查确认的债权均无异议, 也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, 苏州恩普特涂料有限公司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新申报债权, 申报普通债权总额为163830.7元。管理人对3家新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, 确认苏州恩普特涂料有限公司等3家债权人债权金额163830.7元, 性质均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进行核查, 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审查确认的债权均无异议, 也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

综上, 管理人合计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等15家(含职工债权)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共计1493913.27元。其中,



职工债权 275397 元, 普通债权 14 家 (含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普通债权), 债权金额为 1195597.33 元, 税务债权 1 家, 债权金额为 22918.94 元。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审核结果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, 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, 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, 应视为无争议债权, 现管理人将上述无争议债权提交本院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: 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、审核、确认等工作, 将审核完成的工作结果制作了相应《债权表》供全体债权人审议。之后, 管理人对补充申报债权予以审核确定, 并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, 至今均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, 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, 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公布的苏州彩威橡塑材料有限公司等 15 家债权人 (含职工债权) 的债权无异议, 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等 15 家债权人 (含职工债权) 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1493913.27 元 (详见无争议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丽丹

审 判 员 王 芳

审 判 员 蒋先锋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燕



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/姓名	债权性质	审定金额 (元)
1	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	税务债权	22918.94
		普通债权	4802.42
2	武艳梅等 49 名职工	职工债权	275397
3	苏州彩威橡塑材料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348435.86
4	苏州狮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41827.8
5	无锡市美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29672.56
6	苏州鸿晟轻质包装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6676.99
7	常熟市张桥建筑材料厂	普通债权	286513
8	王振林	普通债权	41548
9	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	普通债权	24000
10	宋卫青	普通债权	80000
11	包鑫鑫	普通债权	58000
12	耿功翠	普通债权	110290
13	苏州恩普特涂料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09287.2
14	常熟市张桥农具厂	普通债权	8735.5
15	陈怀良	普通债权	45808
合计			1493913.27 元

